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函
Th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 Certification of Taiwan (SNTCT)

機關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號24樓之3

傳真：(02)8809-8026

承辦人：吳明豫

聯絡電話：(02)8809-8027#21

E-Mail：zeno@sntct.org.tw

受文者：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07日

發文字號：(一〇五)檢協字第10512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協會舊制換證辦法「換發資格證書辦法」、「檢測人員資格證書換發申請表」及「ROCSNT-PQ-01換證流程圖」各一份，請備查。

說明：

- 一. 依據本協會董事會105年7月7日修正後之「換發資格證書辦法」，即日起舊制換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辦法經公告後，106年2月15日起不再受理PQ-01證書之逾期換發。

正本：核能研究所

副本：本協會行政組

董事長

江支弘

核能研究所



1050007632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換發資格證書辦法
(ROCSNT-PQ-0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七日第三屆第四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七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更名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換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協會非破壞檢測人員合格基準(ROCSNT-PQ-01)訂定,以供辦理換發資格證書之依據。

第二條 本協會所授給之初級檢測員、中級檢測師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高級檢測師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需辦理換證申請。

第三條 換證程序:

- 1.應於證書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持證者應檢附換證資料。
- 2.必要時由審查委員審查。

第四條 換證之合格條件,含持證人在資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擔任連續性之實際非破壞檢測工作,及參與積極性之非破壞檢測活動等基本要求,其條件為:

- 1.實際從事非破壞檢測相關工作無嚴重中斷。上述中斷期間,係指連續累積,超過一年以上者,或不連續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期間,其加總的時間,超過兩年者。
- 2.參與非破壞檢測活動最少點數為:初級檢測員二點,中級檢測師四點,高級檢測師二十點。參與各項非破壞檢測活動折算之點數另訂之。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換證費用訂定於附表 PQ—02A,並刊登於本協會會刊內。換證費於繳交後,不論審定結果是合格或不合格,所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協會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The Society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 Certification of Taiwan (SNTCT)

人員資格證書換發申請表

PQ-02A 表(105.11.25 修訂)

*申請項目：屆期換證 ☐三年 ☐五年 (請參閱附註4)

☐遺失/毀損 補發

姓名	(中) (英)	生日	年	月	日	證號				
通訊處	市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室 縣 市區 街 弄 衛 樓	電話								
	☐ 同服務單位	e-mail								
服務機構	名稱	電話								
	市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室 縣 市區 街 弄 衛 樓	傳真								
	郵遞區號	郵政第	附	號						
類別	液滲 PT	磁粒 MT	射線 RT	超音波 UT	渦電流 ET	目視 VT	洩漏 LT	點數合計		
初級										
中級										
高級										
到期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應繳驗文件	項 目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			
	1.非破壞檢測實際工作證明(SNTCT-CQ-00302)									
	2.非破壞檢測活動參加紀錄(SNTCT-CQ-00303)									
	3.當年度視力檢測表(SNTCT-CQ-00304)正本 (遠距視力及辨色力檢測證明可由醫療院所出具)									
	4.原資格證書影印本									
	5.遺失/毀損申請補發者，請附補發具結聲明書 (SNTCT-CQ-00305)									
	6.支票、匯款或轉帳證明影本									
附註	*切結聲明：									
	1.申請人保證檢附之所有繳驗文件與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協會保留人員資格證書之審核發放權利，並願無條件配合協會要求于限期內提供補充其他佐證資料或任何查證。若有虛偽造假，願無條件接受註銷所持全部證書之處分並負擔法律上所有之責任。									
	2.申請人同意協會在辦理授證與技術推廣的目的下，取得本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並同意協會做必要之建檔及運用。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1.換證/遺失/毀損補發費用：(1)基本費+審查費之總額。									
	(1)基本費—初級1,850元；中級2,750元；高級3,300元。同時換發兩級以上者，仍需繳交各級基本費									
	(2)審查費—每換一科加收審查費，初級190元；中級280元；高級300元。									
	級別	基本費 (1)	審查費			各級換證費 (1)+(4)	換證費 總計			
			元/科(2)	科數(3)	合計(4)=(2)×(3)					
	初級	1,850	190							
	中級	2,750	280							
高級	3,300	300								
2如需換發資格證書(大證)者，每張費用為1000元。										
3.應符合申請換證點數；初級檢測員2點，中級檢測師4點。										
4.屆期換證，申請3年者，得依ROCSNT-PO-02辦理；申請5年者，僅限1次，並應於5年效期屆滿前依SNTCT-CQ-001體系相關規定報考通過SNTCT-CQ-001體系重新授證。										
5.申請表及所附「應繳驗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本協會 【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4樓之3】辦理。										
6.繳費請以郵政劃撥【01627009】帳號，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或以國內各銀行之劃線即期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7.發票開立： ☐ 個人 ☐ 機構/公司(請填寫下列資料)										
統一編號： 抬頭： 寄送地址： ☐ 通訊處 ☐ 服務單位										

ROCSNT-PQ-01 換證流程圖

